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欣泰电气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接到公司股东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财信托”）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粤财信托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2,458,000 股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通过 16 个信托产品合计持有欣泰电气 6.43% 的股份。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广东粤财 信托有限 公司	二级市场	2017-7-18 至 2017-7-25	1.65	2,458,000	1.43%
合计	---	---	---	2,458,000	1.4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
广东粤财	合计持有股数	11,035,768	6.43%	8,577,768	4.999%
信托有限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	11,035,768	6.43%	8,577,768	4.999%

公司	有限售条件股	0	0	0	0
合计	---	11,035,768	6.43%	8,577,768	4.999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前，粤财信托持有公司股票 11,035,7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3%，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；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，粤财信托持有公司股票 8,577,7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%，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